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塏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巽
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631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